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10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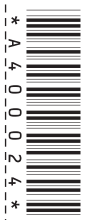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產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3樓(台泥大樓3樓士敏廳)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4.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四)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五)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8,473,36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
-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公怡、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國宏、張啟文、沛洋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南舟】、【獨立董事：賈子南、丁原偉、張樑】。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親自出席簽章處
 戶號：
 股東：
 戶名：

110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3樓 (台泥大樓3樓士敏廳)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24 國際中橡 (原名：中橡)

股東服務通知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6月18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玻璃保鮮盒三件組(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0年5月19日起至6月1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0年5月1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104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請於本通知書第3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自110年6月15日起至6月18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領取(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及補發。
 - (3)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對象：限已於110年5月19日至6月15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0年7月12日起至7月14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宏 3. 張啟文 4. 沛洋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獨立董事： 1. 賈子南 2. 丁原偉 3. 張標	國際中橡實踐碳黑循環經濟理念，放大製造碳黑過程中可產生之電及蒸汽，強化製程及研發實力，發展環保輪胎所需要之原料及各式特殊碳黑，落實工安環保絕不妥協，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成就永續經營。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24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國際中橡
印鑑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索取委託書內容及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並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索取委託書之內容及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並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索取委託書之內容及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書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代理人應於開會二日前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選舉第十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24 國際中橡 (原名：中橡)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